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14)奉刑初字第20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张某某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14]1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14年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邬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2年10月13日13时20分许，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牌号为沪CXXXXX轻便摩托车，沿本区大叶公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泰西路西约100米处时，发生摔倒在地的单车事故。经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案发时，被告人张某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.87mg/ml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书，机动车驾驶证查询结果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，车辆详细信息，公安机关制作并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、现场勘查笔录、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当事人血样提取登记表、110接警登记表、案发经过等证据证实，足以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辆，其行为显已触犯刑律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张某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维护交通运输的正常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宣告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曹国强

书 记 员

王溢

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